

邹政字〔2024〕52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(2024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(2024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邹综执呈字〔2024〕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(2024—2035年)》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我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切实抓好规划的贯彻执行，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建筑垃圾治理的标准要求及相关规范，积极推进实施建筑垃圾相关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

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市建筑垃圾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水平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